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明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吳明德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晚上9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往福樂村方向村里道路行駛，行經嘉義線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56之1號處所附近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車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與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。適有甲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同向後方駛至該處，欲直行通過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2車發生碰撞，致甲○○受有胸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、車損照片20張、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
0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嘉義簡易庭法官 張志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柯凱騰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7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